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3號

113年度聲字第882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王奕翔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(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賴季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3號、113年度聲字第8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意以：抗告人即被告王奕翔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收受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3號、113年度聲字第882號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，抗告人以其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相關事證均已明確交代；又抗告人於本案遭查獲前有正當工作，僅因年少無知而誤觸法網，難認有犯罪習慣，且抗告人與父親一同於工地工作，月收入可達新臺幣4至5萬元，家人亦允諾會幫助抗告人一同清除外在欠款並嚴加管教，本案應無羈押之必要，爰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3號、113年度聲字第882號裁定被告自113年8月1日起延長羈押並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該裁定正本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43分許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則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係於113年7月3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容有誤會。本件抗告人得提起抗告之期間計算，自應以抗告人於113年7月26日實際收受時間起算。又抗告人因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與本院間並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雖非向羈押處所之長官提出，而係逕向本院提出，然其合法抗告期間仍係自113年7月26日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算10日，期間末日為113年8月5日，該日為星期一，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應於113年8月6日屆滿，亦即抗告人應於113年8月6日前提出抗告，方屬合法。惟抗告人至113年8月7日19時40分許始具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出書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足憑，則抗告人所提出之抗告顯已逾期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法官 李雅俐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